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7 日第 617/E473/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粵澳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機遇，為發揮珠海與澳門兩地優勢，進一步深化珠澳合作，雙方已就於橫琴推進兩地社會服務領域合作項目的可行性開展了前期討論。

然而，此合作項目不屬《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共同訂定的計劃，而所涉及的橫琴用地需要透過有償方式取得，相關用地的方式、方法，以及計價的訂定仍處於初步探討階段。雙方均需作出務實、嚴謹的磋商，體現友好合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帑使用的嚴謹性。同時，鑒於項目涉及澳門及內地緊密合作的“先行先試”和重要複雜性，特區政府也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請示。

目前，相關的呈報工作正積極準備和有序推進中，特區政府將隨實質工作的推進，適時向社會介紹相關項目的進度。

辦公室主任

黎英杰

2015 年 7 月 28 日